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13號

聲 請 人 巧亞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秀巧

訴訟代理人 蕭宏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21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(負責人王嬌琪)	臺灣銀行 和平分行	100年6月7日	50,000元	0000000